

# 目錄

第二編 審檢程序及方式	一
(一) 審檢程序之綱領	一
(甲) 檢察部份	一
第一 偵查	一
第二 對於公訴案件起訴後之任務	三
第三 對於自訴案件之任務	四
第四 執行	四
(乙) 審判部份	五
第一 審判之準備	五
第二 審理	七
第三 裁判	八
(二) 檢察官處分書聲請書上訴書	一〇
第一 起訴書	一〇

第二 不起訴處分書	一三
第三 處刑命令聲請書	一五
第四 上訴書	一六
(三) 裁判書	一八
第一 判決	一八
第二 處刑命令	四一
第三 裁定	四二
(四) 訴訟書類	八九
(甲) 檢察部份	九〇
(乙) 審判部份	九三
附錄	二〇八
一、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〇八
二、刑事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	二二二

## 第二編 審檢程序及方式

本屆法官入所訓練，爲期祇有六月，勢難舉刑訴之一切實務，悉行講授；且初任法官，多係承辦地院案件，研究第一審之訴訟實務，尤顯切要；故本編專就第一審之審檢程序及各種訴訟文書，擇要講述，以期適於應用，餘姑從略。再本編所有「法組」「刑訴」字樣，即「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省文，「辦」字即「部頒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省文，合併附記。

### 一 審檢程序之綱領

#### (甲) 檢察部份

##### 第一 偵查

##### 一、偵查之總結

1. 告訴或請求。(刑訴二〇七、二二一至二二八、二二二、二二三、三一六、三一七、五四、辦三七至三九)

2. 告發。(刑訴二七〇、二一九至二二一、辦三七、三九)  
3. 自首。(刑訴二〇七、二二三、辦三七)

4. 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刑訴二〇七、辦四〇)

二、偵查之實行(刑訴二二四)

1. 被告之傳喚，拘提，訊問及羈押。(刑訴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章及二二五、辦一五至二一、二二至二六、二九、四一、四三)

2. 搜索及扣押。(刑訴第一編第十一章辦二七至二九)

3. 勘驗。(刑訴第一編第十二章辦三〇)

4. 訊問人證。(刑訴第一編第十三章二二七、辦三三、四二)

5. 鑑定。(刑訴第一編第十四章、二二七、辦三四、四二)

6. 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刑訴二二六)

7. 遇有急迫情形，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補助；及必要時，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補助。(刑訴二二八)

8. 其他必要之處置。(刑訴二之一、辦一、四〇)

三、偵查之終結

1. 起訴。(刑訴二三〇、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辦九至一一、四五、四六、五〇)

2. 不起訴。(刑訴二五一至二三八、辦九至一一、四八至五三、五七)  
3. 聲請以命令處刑。(刑訴四四四)

#### 四、偵查之停止及移送

1. 停止。(刑訴二四〇、二四一、三二五之二、辦五六)  
2. 移送。(刑訴二二九、三二五之二、辦三六)

#### 第二 對於公訴案件起訴後之任務

- 一、法院爲準備審判而訊問被告等時之在場。(刑訴二五二、二五五)
  - 二、審判期日之出庭。(刑訴二五九、辦五九)
  - 三、起訴要旨之陳述。(刑訴二六五、辦五八)
  - 四、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訊問證人鑑定人。(刑訴二七三)
  - 五、證據之提出及調查之聲請。(刑訴二五四)
  - 六、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處分之聲明異議。(刑訴二八一)
  - 七、追加起訴。(刑訴二四四)
  - 八、撤回起訴。(刑訴二四八、辦四七)
  - 九、辯論。(刑訴二八一、二八四、辦五九)
1. 事實點之辯論。

2. 法律點之辯論。

- 一〇、裁判書之收受送達。(刑訴二〇六、五八、辦六一)
- 一一、上訴之提起。(刑訴第三編第一章辦六一、六二、六四)

1. 一部與全部之上訴。

2. 事實點與法律點之上訴。

- 一二、抗告之提起。(刑訴三九五至三九九)
- 一三、再審之聲請。(刑訴四一三至四二二、四二四、四二五)
- 一四、非常上訴之聲請。(刑訴四三五、辦六三)
- 一五、其他之聲請等。(刑訴一一、一八、一九、四〇八)

第三 對於自訴案件之任務

- 一、審判期日之出庭陳述意見。(刑訴三三二之二、辦六〇)
- 二、擔當訴訟。(刑訴三三三之二、三三四、辦六〇)
- 三、判決書之收受送達。(刑訴三三八之一、辦六一)
- 四、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之偵查。(刑訴三三八之二)
- 五、獨立上訴。(刑訴三三九)

第四 執行(刑訴四六〇至四六三、辦六七)

- 一、 $\infty$ 刑之執行。(刑訴四六四至四六九、四七三、辦六八)
- 二、徒刑及拘役之執行。(刑訴四七〇至四七三、四八二、辦六九)
- 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執行。(刑訴四七四至四七七、四八三、四八四、辦七〇)
- 四、褫奪公權之執行。(辦七一)
- 五、拘役罰金易以訓誡之執行。(刑訴四八六)
- 六、保安處分之執行。(辦七二)
- 七、扣押物之處分。(刑訴一四二、一四三、三〇九、四七八、四七九)
- 八、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刑訴四八〇)
- 九、更定其刑之聲請。(刑訴四八一)
- 一〇、關於保安處分之聲請。(刑訴四八五)
- 一一、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聲明疑義。(刑訴四八七)

(乙) 審判部份

第一 審判之準備(刑訴二五二至二五八、辦七六)

一、案件之審查

1. 檢閱卷宗。(刑訴五四)

2. 審查有無管轄錯誤，或應免訴不受理之情形。(刑訴二九四至二九六、三一〇、三一

- 三、三一四，三一五之一、三一七之四、三二六
8. 審查應否停止審判。(刑訴二八七至二九〇、三二五、辦八〇、八一)
4. 審查應否經言詞辯論。(刑訴二〇〇、二九九)
5. 審查自訴人或被告曾否委任代理人，及委任是否合法，並有無命本人到場之必要。(刑訴三六、三七、二八七之三)
6. 審查被告曾否選任辯護人，如未選任，應否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刑訴二七、三一)
7. 審查自訴人有無如起訴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形，及應否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三二四)
8. 公訴或自訴案件之被害人，曾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及其內容是否繁雜。(刑訴四九一、四九二、五〇八)
9. 自訴案件之被告，曾否提起反訴。(刑訴三三〇)
- 二、審判期日之指定。(刑訴六三、二五〇、二五一)
- 三、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證人、鑑定人、通譯，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等之傳喚，及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之通知。(刑訴二五〇、二五一、二五三、三一九、四九八、辦七七)
- 四、自訴狀附帶民事訴訟之訴狀準備書狀繕本之送達。(刑訴三二〇、四九七)
- 五、辯護人之指定。(刑訴三一、辦七)



- 六、自訴人、被告、證人等之訊問。(刑訴二五二之一、二五五之一、二七八、三一八、辦一七、一八、三一至三三、七七、八三)
- 七、命爲鑑定及通譯。(刑訴二五五之二、辦三四)
- 八、調取或命提出證物。(刑訴二五三)
- 九、搜索扣押勸諭之實施。(刑訴二五六、辦二七至三〇)
- 一〇、就必要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刑訴二五七)
- 一一、其他爲審判準備之必要行爲。(刑訴二之一、辦一)

## 第二 審理

### 一、通常程序

1. 指揮開庭。(法組六五至六)
2.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刑訴二五九、二八五、三三二之二)
3. 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及辯護人到庭。(刑訴三六、三七、二六〇至二六三、二八七、二九八、三二三)
4. 朗讀案由。(二六四)
5. 審判長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刑訴九四、二六五)

6. 檢察官或自訴人陳述起訴要旨。(刑訴二六五、二二一)

7. 審判長訊問被告。(刑訴二六六、九五至一〇〇、辦一七、一八)

8. 審判長調查證據。(刑訴二六七、二七一至二七七、二七九、二八〇、一五四、一七一  
至一七九、一八四、一八九、一九三、辦七七、七九)

甲、人證之調查。

乙、證物之調查。

丙、書證之調查。

9. 審判長命開始辯論，及終結辯論。(刑訴二八二、二八三)

10. 指揮閉庭。(法組六六)

二、簡易程序(刑訴四四二、四四五、辦九六、九七)

三、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刑訴四九四至五〇三、辦九八、九九)

### 第三 裁判

(甲) 裁判書。(刑訴五〇、五一、辦七五)

一、裁定(刑訴一九九、辦七三)

1. 經訴訟關係人言詞陳述之裁定，與不經言詞陳述之裁定。(刑訴二〇一)
2. 得不敘述理由之裁定，與應敘述理由之裁定。(刑訴二〇三)

3. 得不宣示之裁定，與應宣示之裁定。(刑訴二〇三之二)

4. 得不送達之裁定，與應送達之裁定。(刑訴二〇六、二四之二)

5. 得僅命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之裁定，與應制作裁判書之裁定。(刑訴五〇、五二)

二、判決(刑訴五一、一九九、三〇〇至三〇二)

1. 有罪判決。(刑訴二九一、二九二、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辦八二)

甲、科刑判決。

乙、免刑判決。

2. 無罪判決。(刑訴二九三)

3. 免訴判決。(刑訴二九四)

4. 不受理判決。(刑訴二九五、三二六)

5. 管轄錯誤判決。

甲、同時諭知移送者。(刑訴二九六)

乙、毋庸諭知移送者。(刑訴三二七)

三、處刑命令。(刑訴四四七)

四、略式判決。(刑訴四五九辦九七)

五、再審裁判。

1. 撤回辯護之裁定。(刑訴四二六、四二七)
  2. 開始再審之裁定。(刑訴四二八)
  3. 開始再審後之判決。(刑訴四二九至四三三)
- 六、附帶民事訴訟裁判。

1. 移送民事庭之裁定。(刑訴五〇七之一、五〇八之一、五〇九之一)
  2. 撤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刑訴五〇六之一、五〇七之一)
  3. 被告敗訴之判決。(刑訴五〇六之二)
  4. 管轄錯誤及移送之判決。(刑訴四九三之二)
- (乙) 裁判之宣示。(刑訴二〇三、二〇四、三〇四至三〇六、辯七四、七五)
- (丙) 裁判後之事項。(刑訴三〇八至三一〇、二〇五、二〇六、三〇六、三二八之一、辯一〇、一一、八六、八八)

## 二 檢察官處分書、聲請書、上訴書

### 第一 起訴書

檢察官起訴之方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係以書面為原則，言詞為例外。制作起訴書時，除應

注意公務員制作文書之一般程式外，（刑訴三九、四〇）應就左列事項，予以記載。（刑訴二四三）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關於犯罪主體之記載，遇有被告之姓名等不明瞭時，雖不妨以其像貌或他項特徵表示之，但記載之程度，須使人得知其所指定者為某人，始為適法。

二、犯罪事實。此為關於犯罪行為之記載，凡犯罪構成事實，或加重事實，減輕事實，均包含在內。苟與科刑有關之一切事實，自以詳細記載為宜；但記載之程度，如使人得知其為請求科刑原因之某種事實時，其起訴仍屬合法。

三、犯罪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此為關於起訴之證據上理由，及法律上理由之記載；其記載之詳略如何，以及理由是否正當，均於起訴之效力，不生影響。

附起訴書格式：

某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趙甲 男 年二十四歲 業工 住趙家村

右被告因殺人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茲開列各項如左：

（一）犯罪事實

緣趙甲素與錢乙之妻孫丙有奸，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正與孫丙在室內談笑，適錢乙歸家

撞見，當將趙甲罵走，因此銜恨，並懷奸情，即蓄殺害錢乙之意。適錢乙於同年九月一日赴趙家集小買，趙甲事前探知，遂攜尖刀一柄，潛伏半途樹林中，旋見錢乙行經該地，趙甲突出扎傷錢乙左乳肚腹等處，登時殞命。趙甲正擬逃逸，經路人李丁周戊見其身有血迹，當即扭報當地保衛團轉送來院，並由被害人之母錢王氏具狀告訴。

(二) 犯罪證據及所犯法條

上開犯罪事實，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甲) 死傷之狀況。(詳見驗斷書及勘驗筆錄)

(乙) 李丁周戊之證言。(詳見偵查卷內訊問筆錄第幾頁)

(丙) 被告之自白。(詳見同上訊問筆錄第幾頁)

(丁) 孫丙之陳述。(詳見同上訊問筆錄第幾頁)

(戊) 尖刀及衣服之血痕。(詳見鑑定書)

依上開各種證據，錢乙之死因，及趙甲實施殺人之情形，與促起殺意之動機，已臻明瞭。核其行爲，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除與孫丙通姦部份，未經本夫告訴，應予勿論外，合就殺人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提起公訴，應請依法審判。此致某某地方法院。

計送：偵查卷一宗

趙甲一名在押

尖刀一柄

血衣一件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 不起訴處分書

不起訴處分書，祇須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無一定之方式，但公務員制作文書之規定，仍應遵守；（刑訴法二三四之一、三九、四〇）至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有聲請再議權，其不起訴之事實點或法律點理由，自宜詳細記載，以昭折服；且聲請再議後，上級檢察官亦可邀以查核也。

附不起訴處分書格式：

（其一）

某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 趙甲 男 年十三歲 住柳巷

右被告因侵入竊盜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不起訴，茲敘述理由如左：

查責任能力，為犯罪構成之普通要件。故行為人未達責任年齡時，依法應予不罰。本件被告

於本年七月六日晚九時，侵入錢乙宅內竊去手錶一隻，甫經出門，即被巡邏警察孫丁撞見扭獲，固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之罪，惟被告係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出生，有戶籍登記簿可稽，以週年法扣足計算，當犯罪時，尙未滿十四歲，按照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係在不罰之列，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予以不起訴處分。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其二)

某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 錢乙 男 年二十八歲 業商 住東大街

右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不起訴，茲敘述理由如左：

查錢丙（錢乙之弟）左額有抓傷兩道，皮微破，左腮脰有掌傷一處紅腫，業經驗明填單在卷。訊據被告供認與錢丙扭打不諱，並經在場勸解之孫丁李戊等一致述稱：「錢乙與錢丙早日並無不睦，此次因析產發生糾紛，錢丙出言不遜，致錢乙一時氣忿，將其毆傷」等語，經核本案情形，錢丙所受傷害，既甚輕微，就被告犯罪之動機，及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觀察，殊無處罰之必要；且為維持親屬間之感情起見，尤以不起訴為適當，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予以不起訴處分。



(署名及年月日同前)

### 第三 處刑命令聲請書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其聲請書，既準用起訴書之規定，(刑訴四四四之二)自應依起訴書之方式制作。但此聲請，原為對於輕微案件，適用簡易程序而設，故內容記載，通常亦較為簡單。

#### 附處刑命令聲請書格式

某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書

被告 錢乙 男 三十歲 無業 住錢家莊

右被告因在公共場所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茲開列各項如左：

#### (一) 犯罪事實

緣錢乙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乘該鄉廟會演劇之期，與李丙李丁在廟聚賭，經鄉警周戊前往制止，除孫丙李丁潛逃外，當將錢乙帶至該管公安分局轉送到院。

#### (二) 犯罪證據及其所犯法條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在偵查中供認不諱；並有鄉警當場起獲之賭具及賭檯之銅元為證據，其行為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聲請以命令處罰。此致

某地方法院

附送：偵查卷一宗

錢乙一名具保在外

骰子三顆

銅元六十枚

某地方法院檢察官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第四 上訴書

檢察官提起上訴，應提出上訴書狀於原審法院，（刑訴三四二）其書狀雖無一定之方式，但對於原判決不服部份，為全部抑為一部及其不服之理由若何，應於上訴書內表明。如因案情複雜，恐制作理由書，致誤法定上訴期間，可具不附理由之書狀，向原審法院先行聲明上訴，再補具理由書，從速提出，以便通知他造當事人答辯，及供上級法院之審核，此項聲明書，仍應遵守公務員制作文書之程式。（刑訴三九、四〇）由檢察官簽名，始為合法有效，不得僅以檢察機關之名義行之。

附上訴書格式

（其一）上訴聲明書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上訴聲明書

被告 張三

右被告因殺人及竊盜一案，經第一審判決後，本檢察官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收受判決書之送達。茲認為對於原判決全部（或關於某部份）應提起上訴，除俟作成上訴理由書繕行提出外，特於法定期間內，先行聲明，即希查照！此致  
同院刑事庭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其二）上訴理由書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被告 趙甲 男 年三十歲 無業 住所不明

右被告因擄人勒贖等罪一案，經第一審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判決，本檢察官於同月二十日收受送達，認為對於原判決全部，應提起上訴，除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外，茲敘述不服理由於左：

查強盜而有擄人勒贖之行爲者，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款，已有特別規定，原係結合犯之一種，與想像的競合犯或牽連犯性質，自有不同。本案原判決，認定被告糾合錢乙孫丙等，將事

主李丁家中銀洋衣飾搜劫一空，臨行並將其六歲幼子綁去，留函勒贖。核其行爲，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款相當，原判決乃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處斷，未合者一。

次查主刑宣告無期徒刑者，關於褫奪公權，應爲終身之褫奪，不得附以期間；且宣告褫奪公權，應褫奪刑法上所列公權之全部，不僅爲一部褫奪，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甚明，原判決既科處被告無期徒刑，乃僅褫奪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之資格十年，於法顯屬違背，未合者二。

依上開理由，應即提起上訴，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撤銷原判決。此致

某高級法院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三 裁判書

#### 第一 判決

判決書之制作，須遵守法定方式。(刑訴五一、二〇二、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但應由推事制作者，僅爲判決原本，至於判決正本，則應由書記制作送達。(刑訴五二、二〇六、三〇六)茲將判決方式，分款說明如左：

(甲)關於當事人者

(1)當事人爲訴訟之主體，故判決書首應揭明，至當事人之範圍，應依法文所規定，(刑訴三)但非當事人，而爲受裁判之人者，亦應記載之。

(2)當事人欄內，關於被告或自訴人應依現行法之規定，記載下列各款：(子)姓名、(丑)性別、(寅)年齡、(卯)職業、(辰)住所或居所。(刑訴五一之一)

(3)被告或自訴人委任代理人者，(刑訴三六、三七、二六〇之二)應記載代理人之姓名，於被告或自訴人之姓名之次行。(刑訴五一之一)

(4)案件有辯護人者，不分選任辯護人(刑訴二七)或指定辯護人，(刑訴三一)均應記載其姓名於被告姓名之次行，(刑訴五一之一)如選任辯護人有數人時，應依次

排列，(刑訴二八)至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刑訴三五)則勿庸列入。

(乙)關於案由者

案由云者，就刑事訴訟言，謂被告因犯罪嫌疑而受審判之事由，實言之，即被告身犯法條之罪名，惟因犯罪主體，其犯罪行爲，有單複之不同，而記載亦不能無別，茲分述之：

1. 一人犯一罪時 當然以所犯之罪名爲案由。
2. 一人犯數罪時 應以其中所犯最重之一罪爲準，惟須表明犯罪行爲之爲複數。
3. 數人共犯一罪時 當然以所犯之罪名爲案由，惟須表明犯罪主體之爲複數。
4. 數人共犯數罪時 應以數人中所犯最重之一罪爲準，惟須表明犯罪主體及犯罪行爲之爲複數。
5. 數人合犯一罪時 實例上有將數人各犯之罪名，分別記載者，亦僅記載數人中之一人所犯重要之一罪，以賅括其餘者，惟均須表明犯罪主體之爲複數。
6. 數人各犯數罪時 實例上，有以數人各犯最重之一罪爲準，而分別記載者，亦有僅記載數人中之一人所犯最重之一罪，以賅括其餘者，惟均須表明犯罪主體及犯罪行爲之爲複數。

(丙) 關於主文者

主文，爲判決之要領，申言之，卽法院本於事實與理由，而所得判決之結果也。(刑訴三〇〇) 此項主文之形式，因判決種類之不同，不能無異。但第一審判決主文，不外下列各種：(子)科刑或免刑，(刑訴二九一)(丑)無罪，有時並應諭知保安處分，(刑訴二九三)(寅)免刑，(刑訴二九四)(卯)不受理，(刑訴二九五)(辰)管轄錯誤，有時並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刑訴二九六、三二七)惟有罪判決之記載事項，應更遵守刑訴

第三〇一條各款之規定。

(丁)關於事實者

茲所謂事實，指法院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刑訴二六八)故除無罪判決及單純程序之判決外，均須明白記載，方為合法。(刑訴三〇〇之二)至犯罪之事實之內容，通常包括左列各點：

- (1) 犯罪之時期。
- (2) 犯罪之場所。
- (3) 犯罪之手段。
- (4) 犯罪之客體。
- (5) 犯罪之目的。

(戊)關於理由者

所謂理由，指判決主文所由生之理由也。(刑訴三〇之二)如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則判決為違法，(刑訴三七之一四)茲將第一審各項判決理由之記載，分述如左：  
(子)有罪判決(包括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之理由，應查照刑訴法第三〇二條各款之規定。

(丑)無罪判決之理由，應查照刑訴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寅) 免訴判決之理由，應查照刑訴法第二九四條各款之規定。

(卯) 不受理判決之理由，應查照刑訴法第二九五條各款或第三一一條第三三三條第三一

四條第三一五條第一項第三一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刑訴三二六)

(辰) 管轄錯誤判決之理由，應查照刑訴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

(己) 關於結論者

結論云者，指本於判決理由而所得論斷之結果也。故須援用相當之法條，以明判決主文所由生之根據，並不得與判決主文相抵觸。

(庚) 關於其他事項者

所謂其他事項，指左列各事項而言：

(子) 檢察官或自訴人之姓名。(刑訴五一之一)

(丑) 判決之年月日。(刑訴三九)

(寅) 法院名稱及推事姓名。(刑訴三九、五一之二)

(卯) 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刑訴三〇六、三二九)

以上均就正式判決而言，至略式判決，只須記載(1)被告姓名，(2)判決主文，(3)犯罪事實及適用法條，不必敘述判決理由。(刑訴四五九之一)

附各種判決書格式



(甲) 科刑判決

(其一) 公訴案件之例

某某地方法院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趙甲 男 年二八歲 無業 住大陽溝

指定辯護人 張公道律師

右被告因強盜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出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趙甲共同強盜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布帶一條，沒收。

事實

趙甲素無正業，稔知同村孫丙素有蓄積，因與素識之錢乙商同行竊，得財分用，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下午十時，在本縣西門某大街踰牆潛入孫丙室內，正開箱取物間，不料孫丙在床驚醒，大呼捉賊，錢乙即趨前將孫丙按住，並解繫腰布帶纏其脖項，即呼趙甲各持布帶之一端，將孫丙登時勒斃，棄賊逃逸，適有鄰人李丁行經孫丙門前，突聞呼救之聲，比即報告村警局戊出而巡視，其時錢乙業已遠颺，僅將趙甲跟蹤追獲，解交該處公安局轉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害人孫丙咽喉有布帶勒痕一道，周圍交匝，橫長一尺，寬一寸三分，深二分，紅色，血癢，上下牙咬緊，口有血水流，舌抵齒不出，委係生前被人勒斃，業經偵查中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被告係由村警跟蹤追獲，並在屍場起獲布帶一條，又據證人周戊李丁到庭述明，本院提訊該被告，已將如何與錢乙商同行竊，如何因孫丙大呼捉賊，遂用腰帶將其勒死，即應共同負責，至於起意之先後，僅足供量刑之參考，要無妨於共同正犯之成立。該被告夜間侵入他人住宅，初意固在行竊，但臨時行強，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既應以強盜論，而此行強之手段，對於被害人復不能謂無致死之故意，其應成立強盜殺人之罪，自無疑義。惟查殺害事主，並非被告首先起意，衡情尙可憫恕，合予依法酌減，科以較輕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某某出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其二)自訴案件之例

###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自訴人 張三 男 年二十四歲 業農 住某縣某鄉

被告 李甲 男 年四十八歲 業農 住某縣某鄉

李乙 男 年三十歲 餘同上

右被告因私禁等罪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李甲李乙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拘役二十日；共同私行拘禁，各處拘役三十日，各執行拘役四十日，總刑二年。

### 事實

張三與李甲及其子李乙同村居住，因借款糾葛，挾有訟嫌，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復因爭雞起釁，與李甲口角打架，李甲率同李乙將張三毆致微傷，嗣由該管保長拉勸息事。翌晨張三又往李甲家門外吵鬧，李甲李乙即將張三捆縛閉禁家中四日，經張三之家屬報告該管區勒令釋放，張三於恢復自由後，遂以李甲父子傷害私禁各情，提起自訴。

### 理由

查被告等雖在本院堅不供認有夥同傷害張三及私行擱禁情事，然核閱某區署送案之訊問筆錄，被告李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區署偵訊中，已自承當日係與張三等雞互毆，其子亦在場相幫，本院庭訊時，復無意吐露「李乙曾將張三捆送回家，伊勸令張三回去，張三堅不肯走，至第五日由區派人送回，」等情；是自訴人指供被告共同傷害及將其拘禁家中，已非無據，該被告李甲縱以張三不肯聽勸回家，為其否認犯罪之辯解，但該被告果無私禁行為，自應報告區署，或當地戶鄉，到場處置，何以閱四日之久，經該被害人報告為救，始准釋放，其為掩詞規避，尤屬顯然！核閱檢驗傷單，自訴人額顛左邊，有擦破二點，已結痂；胸背有拳掌一處，青紫，徑一寸許，此項傷痕，委係被告等共同毆打所致。復據證人陳五到案具結供證屬實，被告等自係成立傷害及私行拘禁之罪，應依併合處罰之例，分別論科。惟查自訴人傷勢輕微，其被禁原因復係自訴人至被告家滋鬧，有以釀成，審酌被告等犯罪時所受刺激以及犯罪所生之損害，仍應量處較輕之刑；再各該被告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係移農為業，一家生活所賴，亦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以勵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二百九十一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推事某某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具狀上訴。

(乙)無罪判決

(其一)犯罪不能證明之例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鄭一 男 年二十四歲 業農 住某某村

指定辯護人 王道律師

右被告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鄭一無罪

理由

本案被告之子鄭二及媳鄭丁氏並其鄰人丁三之子女四人，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分食鄭丁氏當日所做包米麵餅，因含有砒毒，均腹痛嘔吐，其吐出之餅，雞犬食之立斃，此有被害人鄭二鄭丁氏之述詞，及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可據。鄭二為被告前妻之子，因父子不睦，早已分居各炊，亦為不爭之事實。惟告訴人丁三等指攻被告下毒，其唯一之根據，即為鄭丁氏之述詞，

本院查鄭丁氏所稱「先一日出外借油回家時，見被告由伊家起出，第二日早晨做食包米麵餅，即發生中毒之事，故疑爲被告所爲，」全係推測之詞，不足爲認定事實之根據。況查被告雖與其子分居，仍係同住一院，已由其子鄭二供明，則彼此往來走動，本屬平常；不能因被告前往伊家，即謂有下毒行爲。且查鄭丁氏做食麵餅，係在第二日，是日被告既未前往，更何能斷定該項砒毒，即爲被告所下。至謂被告平日多在其子處用膳，當日獨未往食餅，不可不疑。然據鄭二供稱「去年三月十日十一日，我父在何處吃飯，我想不起來啦！十二日在我繼母家吃飯，十三日也在我繼母家吃飯，他在我家吃飯日子少，在我繼母家吃飯日子多。」則被告當日未往食餅，亦不能謂其有何存心。被告之犯罪嫌疑，尙無何種確據，足資證明，自難令負刑事責任。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某某出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其二）行爲不罰之例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龔庚 男 年二十六歲 業小販 住城內縣前街

右被告因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龔庚無罪

理由

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和誘罪，係同條第一項之加重規定，仍以被誘人係在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監督之下，誘令脫離該項監督，入於自己實力支配，爲構成要件之一，如被誘人在法律上本不屬於他人監督，享有完全之行動自由，縱令事實上爲人服役係在他人支配之下，而其以自己之意思脫離此項支配，究不得謂爲脫離家庭及其他監督權之人，從而和誘之者，亦不成立該條項之罪，實爲當然之解釋。本條被告向在陳癸家傭工，因與其家十九歲之婢女小翠，發生戀愛，相約同逃，迨行至車站，路警見其形跡可疑，致被盤獲送案，不特陳癸及路警某到庭述明，即被告亦承認不諱，質諸小翠又將其與被告如何發生戀愛，如何被警盤獲各情，完全吐露，事實固無疑間。但查小翠與被告約期同逃，原係兩相情願，並非受有欺詐誤墮術中，即與略誘之情形不同。至蓄婢爲現行法令所禁，家主對於婢女並無監督之權，（見司法院院字第三八一號解釋）其爲家主服役，要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亦難謂屬其家庭之一員。本院訊

據陳癸述稱：「小癸父母均故，亦無其他親屬，早年流落異鄉，被人賣與爲婢」等語，其本人原無家庭或監督權人存在，復無疑問。該被告約令同逃，核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構成要件，顯有未符，自應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某出庭執行職務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丙) 免訴判決

(其一) 追訴權時效完成之例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褚癸 男 年四十歲 江北縣人 業司機 住某街

指定辯護人 裘其生律師

右被告因過失致人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槍斃免訴

理由

查案件曾經大赦者，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甚明。本案據起訴事實內稱：被告向充某輪船司機，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由夏口鼓輪東下，行至黃石港，因怠於注意，致將迎面駛來之帆船撞沉，船夫韓丑因而溺斃，經被告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舊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四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處斷，固不為無見。惟大赦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被告犯罪日期，既在是年三月五日以前，行為時之法律所犯舊刑法法條之最重本刑，又係三年有期徒刑，核與赦免條件相合，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舊刑法，諭知免訴，以符赦令。

據上論結，應依大赦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丁) 不受理判決

(其一) 公訴案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例

刑事訴訟實務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楊寅 男 年三十歲 業商 住滬外大街

選任辯護人王明允律師

右被告因賂誘婦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不訴案受理

理由

按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著有明文。本件被告之尊嫂朱氏再離於秦卯爲妻，是否爲被告所賂賣，抑出於朱氏之自願，始勿具論。雖查此項事件，曾經檢察官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被害犯罪嫌疑不足爲理由，予以不起訴，有原處分附卷可考。茲檢察官對此案再行起訴，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辯護人請求諭知不受理，自屬正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其二) 公訴案件對於被告無審判權之例

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尤辰 男 年三十歲 當兵 江北縣人 住址未詳

右被告因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理由

查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已定有明文。至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應由軍法官審判之，復為海陸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規定。合於此項規定之刑事案件，不得由通常法院行使審判權，自無疑義。本案被告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間，迭次以恐嚇方法使村衆交付財物，業經各被害人許已等到庭指證，惟被告於得財後，各被害人報官前，即投入某師某旅充當兵士，迨民國二十六年三月請假回濟南，始經各被害人報告當地民團抓獲送案，此不但被告自行陳明，即各被害人亦

無異詞。既係請假回濟，足見並未脫離軍籍，是被告犯罪在任役前發覺在任役中，通常法院自屬無權審判，本件公訴，應即諭知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某某出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其三)自訴案件自訴不合法之例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自訴人 司徒甲 男 年二十六歲 業儒 住縣前大街

被告 夏侯乙 男 年二十八歲 餘同前

右被告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不予受理

理由

按得提起自訴之人，以有行為能力之犯罪被害人為限，若不專是起自訴而是受害者，應諭知下受

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充任某公安局巡官，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奉令收取某廟戲捐四元，充作警察教育經費，當時給有正式收據，並有縣政府戲捐存根可稽。嗣自訴人以縣政府禁止演戲向被告取回戲捐未允，遂以被告侵佔該款提起自訴，查被告所侵佔之戲捐，既為奉令徵收之公款，自訴人繳納以後，對於該款即已無何種權利，被告縱將戲捐侵佔入己，其因犯罪而被害者，並非自訴人，彭彭明甚！乃自訴人意以被害人自居，提起自訴，殊非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本件判決自訴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具狀上訴。

(戊)管轄錯誤之判決(所舉之例，係在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有效期內之判決。)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公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章乙 男 年四十歲 業工 住上海法大馬路

選任辯護人 平某律師

刑事訴訟實務

三五

右被告因危害民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某某高等法院審判。

理由

查起訴要旨內稱：「被告於某紀念日，在上海四馬路一帶，散發傳單，內容純係鼓吹某種反抗政府之主義，經探警當場捕獲，並連同傳單多張送案。」云云。依此事實，被告之行為，顯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規定，核與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僅只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而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者，性質不同；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本院對此案，既無第一審管轄權，自應諭知管轄錯誤，並移送有管轄之某某高等法院審判，以符程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己) 略式判決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李甲

右列被告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在某處瑞記布莊，乘顧客購買布疋之際，竊取該號白洋布一疋，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判決如左：

主文

李甲竊盜，處拘役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某某地方法院

推事某某

本判決正本，係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當庭交付，被告如有不譽，得自受交付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書狀聲明上訴。

(庚)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其一)以原告之訴不合法，駁回之例。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原告 李甲 男 年四十歲 業商 住本縣西鄉

被告 趙乙 男 年三八歲 餘同前

刑事訴訟實務

右原告因被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按對於被告之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以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已規定甚明。本案被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固經本院判處罪刑，但原告向檢察官告發被告犯罪所支出之旅費，及請人代撰書狀等項費用，並非因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該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請求判令被告賠償此項用費，其起訴顯不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原告如有不服，得於本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其二) 因被告無罪將原告之訴駁回之例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原告 趙一 男 年三十六歲 業農 住本縣城南門

被告 張三 男 年三十七歲 業工 住本縣城南門外大街

右原告因自訴被告搶奪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除基於原告之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爲刑事訴訟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原告因自訴被告搶奪一案，請求追還贓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審理結果，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於刑事判決內諭知無罪在案。原告既未聲請將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按照上開規定，自應羈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本件判決如原告對於刑事判決上訴時，亦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

刑事訴訟實務

(其三)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例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年 字第 號

原告 陳仁 男 年二十九歲 業農 住本縣第四區第三保

被告 錢義 男 年三十歲 餘同上

右原告因被告發掘墳墓，盜取遺骨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將原告祖母陳張氏遺骨，交還原告，並將陳張氏被掘之墳墓，回復原狀。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聲明，請判令被告將所盜原告祖母陳張氏遺骨，交還原告，並將陳張氏被掘之墳墓，回復原狀，另賠償妨害祖墳風水之損害二千元，其陳述略稱：「被告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夜間，在院屬第四區第三保某某地方發掘原告祖母陳張氏墳墓，並盜取遺骨，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該被告應負責交還遺骨，修復祖墳，及賠償因掘斷龍脈妨害風水之損害」云云。

被告聲明，請駁回原告之訴，其陳述略稱：「原告之祖母陳張氏墳墓，晝夜被掘，不知何人所為，縱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並無發掘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云云。

理由

本件被告發掘原告祖母陳張氏墳墓，而盜取遺骨，業經本院刑事判決，科處罪刑在案。此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依法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該被告就其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加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判令被告交還所盜陳張氏遺骨，並將所掘墳墓回復原狀，核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認該部份之訴，為有理由。至原告被掘之祖墳，既令被告回復原狀，即無何種損害之可言，乃原告竟狃於世俗迷信之見解，以被告掘斷其墳山龍脈，妨礙風水，請求賠償損害，在法律上殊為無據，關於此部份之訴，顯非有理。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當事人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聲明上訴。

## 第二 處刑命令

處刑命令之方式，當然務從簡略。但（1）刑訴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2）犯罪之事實及證據，（3）應適用之法條，（4）刑訴法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5）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均應在命令內記載之。（刑訴四四七）

## 附處刑命令格式

某某地方法院處刑命令 年 字第 號

被告 趙甲 男 年二十八歲 業書攤 住狀元坊

右被告因販賣猥褻圖畫案件，經本院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本院查被告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在某處，將猥褻畫片五十張，公然售賣，被警當場查獲，並據被告在偵查中，自白不諱，犯罪事實，已臻明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逕以命令處刑如左：

趙甲販賣猥褻圖畫，處罰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畫片五十張，沒收。

本件被告得自本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之內，以書狀向本院聲請正式審判。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 裁定

裁定，有言詞與書面之分，即當庭宣示之裁定，得僅命書記官記載於筆錄；（刑訴五〇）其餘則應由推事制作裁定書，以便送達（刑訴五一、二〇六）。但法院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等，亦屬裁定之性質，其制作之方式，別有規定。茲將裁定書之通常格式，分款說明如左：

(甲) 關於受裁定人者

(子) 受裁定人不分係當事人，抑非常事人，(刑訴三九五)除檢察官外，均應於裁定書首行，記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等，與判決書同。(刑訴五一)

(丑) 受裁定人之稱謂，因裁定之類別而不同。如係聲請裁定，不問係當事人聲請，抑非常事人聲請，均應稱受裁定人爲聲請人。若係職權裁定，則以應受裁定人之資格，(如被告上訴人抗告人等)而定其稱謂。至對於證人，或鑑定人罰鍰等之裁定，(刑訴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應稱受裁定人，或即稱證人鑑定人等亦可。

(寅) 檢察官或自訴人受裁定者，有時須記明被告或受刑人之姓名於其次行，與判決書同。被告受裁定者，則其相對人，(即檢察官或自訴人)不以記明爲必要。

(乙) 關於案由者

裁定之案由，除罪名外，須記載受裁定之緣由。例如：因殺人案件，聲請回復原狀，或因強盜案件，聲請再審之類。

(丙) 關於主文者

主文，所以表示裁斷之要旨，故裁定之主文，當視其爲聲請裁定，抑爲職權裁定而有

別。聲請之主文，不外兩種：(1)聲請照准，(2)聲請駁回，但有時雖照准所請，尚須於主文內揭明其內容，例如：准予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須於主文內記明延長之期間。(刑訴一〇八)至職權裁定之主文，其內容頗難枚舉，惟用語務以簡明為宜，例如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應於主文內，記明：「保證金若干沒入」(刑訴一一八、一二一)證人罰鍰之裁定，應於主文內記明：「某甲科罰鍰若干元」，(刑訴一六五、一八〇)但裁定內容簡單者，不另列主文亦可。

(丁)關於理由者

裁定，不以敘述理由為絕對必要，是與判決差異之點。但(1)得為抗告之裁定，(2)駁回聲明之裁定，(包括聲請在內)則必敘述理由。(刑訴二〇二)至於裁定理由，雖因各個裁定之態樣而異，然大致不外程序上理由與實體上理由兩端，分述於左：

(子)程序上理由

即裁定主文之所由生，以程序上之理由為根據，例如：法定期間

外之上訴抗告，或無上訴抗告權人之上訴抗告，由原第一審法院駁回者，(刑訴

三五四、四〇〇)應敘述不合程序之理由，以為駁回根據。

(丑)

實體上理由 即裁定主文之所由生，以實體上之理由為根據，例如：聲請回復原

狀之裁定，應敘述遲誤期間之原因，及當事人有無過失之理由，(刑訴六七、

六八)以為准駁根據。

(戊)關於結論者。

裁定結論部份，通常須援引刑訴法條，以明應用裁定之根據，其無法條可引者，當然從略，亦不必另列結論一項。至關於更定其刑之裁定等，則除刑訴法條文外，更須援引刑法相當法條。

(己)關於其他事項

如裁定之年月日，及法院名稱，推事姓名等項，均與判決書同。

附各種裁定格式

(其一)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某某 性 年 職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經某某提起某訴，查與繫屬於某某地方法院之某某案件相牽連，茲經商得同意，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將本件移送於某某地方法院合併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牽連案件係屬於數法院，經同意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理時，用此書式。

(其二)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本院推事○○○應予迴避，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一、以職權為推事迴避之裁定，用此書式。

一、書記官通譯之迴避，由院長裁定時，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改正，其推事迴避，由院長裁定者亦然。

(其三)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 號



聲請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聲請本院某某迴避，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一、聲請推事迴避，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

二、聲請書記官，通譯迴避，應由院長裁定者，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改正，其聲請推事迴避，由院長裁定者亦然。

(其四)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聲請本院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刑事訴訟實務

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推事聲請迴避，必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二兩款所列情形時，始得爲之，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推事某某迴避，核其所舉原因，與該條各款所列情形，無一相合，自應予以駁回，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一、聲請推事迴避，其所舉原因，與法定條件無一相合，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二、因不足法定合議人數，由院長裁定者，將簽名欄內之院銜及官銜變更，仍用此書式。

(其五)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聲請本院某某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以推事及法院書記官或通譯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者，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除釋明其聲請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外，不得爲之，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已就案件有所○○，乃忽以本院某某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又未能載明聲請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其○○之後，按之上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在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以推事及法院書記官或通譯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而又不能釋明其聲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後，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六)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刑事訴訟實務

四九

聲請人某某 性年 職業 住

右聲請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聲請本院某某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法院職員之迴避，限於當事人始得爲之；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三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係某某案件之某某人，其聲請本院某某迴避，自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推事某某

非當事人聲請法院職員迴避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其應由院長裁定者，將簽名欄內之院  
銜及官銜改正。

(其七)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某某 性年 職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經本院○○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回復原狀，應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為限，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核其所舉原因，雖謂○○○○○○，但○○○○○○則其逾限之原因，不得謂非由於自誤，自難為回復原狀之理由，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遲誤期間由於過失，應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者，用此書式。

(其八)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經本院○○後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回復原狀，應於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爲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核其書狀所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其遲誤期間之原因，卽已消滅；乃遲至 月 日始據聲請回復原狀，顯逾五日之期間，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聲請回復原狀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九)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某羈押期間，延長二月。

理由

查本件被告某某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至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羈押期間屆滿，本院認為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延長二月，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無判中延長羈押期間，用此書式。

(其十)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人因被告某某案件，聲請延長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刑事訴訟實務

主文

某某羈押期間，延長二月。

理由

查本件被告某某前於偵查中執行羈押，至民國 年 月 日屆滿二月。茲經聲請人以偵查尚未終結，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院覆核無異，應予照准，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應照准者，用此書式。

(其一一)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某准予取具○○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額)停止羈押。



理由

查本件某某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茲據某某聲請保釋，應予許可，并指定保證金額〇〇元，由某某依法提出保證書，（或指定之保證金額）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一、聲請保釋應許可者，用此書式。

二、如係被告聲請，應將姓名欄內聲請人姓名上之聲請人三字加「即被告」三字；如係被告以外之人所聲請，則於聲請人一行之左加被告一行。

（其一二）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度 字第 號

被告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某羈押應予撤銷

理由

刑事訴訟實務

五五

查本件被告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某款情形，執行羈押在案，茲因○○○○上開羈押原因，已經消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羈押原因消滅，應撤銷羈押者，用此書式。

(其二三)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某責付於某某，停止羈押。

理由

查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茲查某某係○○○○，應即責付之，由其依法出具證書，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因責付而停止羈押者，用此書式。

(其一四)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某限住居某處，停止羈押。

理由

查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經本院執行羈押，茲依上開規定，限制其住居某處，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限制住居，停止羈押者，用此書式。

(其一五)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某某(同上)

右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聲請退保，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某准予退保

理由

按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前經某某具保被告停止羈押在案，茲○○○○聲請退保，核與上開規定，尚無違背，應予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准許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退保者，用此書式。

(其一六)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某某

右聲請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聲請退保，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按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必須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始得聲請退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八前經某某具保被告停止羈押，茲○○○○則其聲請退保，核與上開規定不合，自難准許，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駁回退保之聲請，用此書式。

(其一七)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本件被告某某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某款情形，執行羈押。茲查此項情形，依然存在，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聲請人（或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駁回聲請停止羈押，用此書式。

(其一八)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現已逃匿)

保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某應繳納保證金○○○元，並沒入之。

理由

查本件被告某某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元，由某某出具保證書停止羈押在案。茲該被告已經逃匿，自應由原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特依刑事訴訟法一百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命保人繳納保證金而沒入之裁定，用此書式。

(其一九)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某某 性年 職業 住 (現已逃匿)

保人某某 性年 職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保證金○○元沒入之。

理由

查本件被告某某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元，由某某繳納現金，停止羈押在案。茲該被告已  
經逃匿，自應將已繳保證金沒入，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某某

一、沒入保證金，用此書式。

二、如保證金即係被告所繳納，應將姓名欄內保費姓名一項刪去。  
(其二〇)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證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某某因某某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經聲請人聲請科罰，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某某科罰錢○○元

理由

查某某無正當理由○○○○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刑事訴訟法第○○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前經○○○○無故○○等情，聲請科罰，本院覆核無異，應依上開法條，科以罰鍰○○元，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檢察官證人、鑑定人、通譯無故不到場，或拒絕具結，及證人無故拒絕證言，鑑定人無故拒絕鑑定，通譯無故拒絕通譯，聲請科罰者，用此書式。

(其一一)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刑事訴訟實務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經某某提起○訴；查該被告○○○○，應於○○○以前停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病不能到庭，停止審判者，用此書式；如係自訴案件，則於姓名欄，添列自訴人一行。

(其二)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被告某某 性年 職業 住

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經某某提起○訴，查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所列情形，應於另行起訴之某某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刑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情形停止審判者，用此書式；如係自

訴案件，則於姓名欄內添列自訴人一行。

(其二三)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自訴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石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之情形，應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命自訴人先就○○○○關係，提起民事訴訟，將本件停止審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自訴案件，命自訴人先提起民事訴訟，而停止審判者，用此書式。

(其二四)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上訴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刑事訴訟實務

右上訴人被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上訴，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有特別規定外，以當事人爲限，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同法第三條，亦有規定。本件上訴人係立於某某地位，既非當事人，或法定特許上訴之人，乃對本院判決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原審法院對於不得上訴之非當事人提起上訴，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二五)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上訴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上訴人因被告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院判決之送達，有送達證書可查。茲乃遲至 年 月 日始提起上訴，已逾十日期間，按之上開規定，顯不合法，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一、原審法院，對於上訴逾期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抗告做此）

二、如係被告上訴，則將姓名欄內另列之被告刪去；如係檢察官上訴，則上訴人項下列檢察官全銜；如自訴人被告均上訴，則上訴人姓名上，記明上訴人即被告上訴人即自訴

人字樣，餘類推。

(其二六)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上訴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被告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上訴人因被告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

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被告）某某案件，經本院判決後，業於民國 年 月 日，聲明○○○○在案；則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不得再行上訴。茲再提起上訴，自非法之所許，應由本院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原審法院，對於上訴人前經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應行駁回者，用此書式。（抗告做此）

（其二七）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抗告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之

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不服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除當事人外，限於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始得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抗告人既非常事人，亦非法定特准抗告之人，乃對於本院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自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依同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原審法院，對於不得提起抗告之人提起抗告，應駁回者，用此書式。  
准事某某

(其二八)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抗告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〇〇〇〇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規定甚明。本院於民國 年 月 日就本件所爲〇〇〇〇之裁定，係關於某某而爲之者，此項裁定，既無特別規定准許抗告，自在不得抗告之列。茲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不合  
法，應依同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原審法院，對於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二九)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抗告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抗告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不服本院民國 年 月 日○○○○之裁定，提定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停止執行

理由

查提起抗告，雖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因不服本院民國 年度 字第 號裁定，提起抗告在案。茲本院認為於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執行為適當，特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原審法院，對於抗告案件，認為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者，用此書式。

(其三〇)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某某 性年 職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不服本院○○○○之處分，聲請○○，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設有列舉規定。本院○○○民國 年 月 日所為○○○○之處分，非上開法條列舉所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事件，乃聲請人對之聲請○○，顯不合法，應依同法第四百十條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對於不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處分而聲請，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不服本院○○○○之處分，聲請○○，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者，應自處分之日或送達處分後五日內為之，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處分，係民國 年 月 日，自 日起算，至 月 日，即為聲請期滿。乃聲請人於 月 日始行具狀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應依同法第四百十條第四百零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法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所為處分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二)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受判決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者一者，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已於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在案，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期間二分之一，為○○○○，自原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已經期滿。乃聲請再審人於 年 月 日始為受判決人之不利

益聲請再審，顯逾法定期間，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爲受判決人不利聲請再審逾期，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三)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

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聲請再審，以經判  
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同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

再審人以○○○○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依該條第一項第○款聲請再審，核其主張之事實，既無確定判決之明證，亦無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之情形，顯與上開法定要件不合，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證明聲請再審不合法定要件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四)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限於足認受判決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該條款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縱令實在，亦不足認某某人，應受○○○○之判決，顯與該條款所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不合，自難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聲請再審之證據不足為有利判決之基礎，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五)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

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刑事訴訟實務

七七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之新證據，係指事實審法院判決後所新發現之證據而言，本件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曾經前事實審斟酌，不予採取，即與該條款發現新證據之意義不符，自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以非新發現之證據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六)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者，以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或第四百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爲限，各該法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再審人對於原審確定判決，爲上開之再審聲請，係以○○○○爲其理由，核與各該法條所列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一相合，自難認爲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不合再審原因之聲請再審，（爲受判決人利益而聲請）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七）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某某 本院檢察官

受判決人 某某 性年 職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刑事訴訟實務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檢察官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以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爲限，該條及四百二十一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再審人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係以○○○○爲理由，核與上開法條所列得聲請再審之情形，無一相合，自難認爲有再審之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不合再審原因之聲請再審，（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八）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受判決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查自訴人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以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但書，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係自訴人，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係以○○○○爲理由，核與上開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不合，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自訴人據不得聲請再審之理由，聲請再審，應予駁回者，用此書式。

(其三九)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受判決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受判決人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刑事訴訟實務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開始再審

理由

查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該條規定甚明，本件受判決人前因某某案件，經本院爲○○之判決，確定在案，茲聲請再審人以○○○○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查○○○○與該條第○款情形相合，應認爲有再審之理由，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如下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依刑法第四百十五條聲請再審，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

(其四○)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任

右聲請再審人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

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

理由

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該條項規定其明。本件○○人前因某某案件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茲聲請再審人以○○○○等情，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查○○○○，與該條第一項第○款所定情形相合，應認為有再審之理由，並應停止刑罰之執行為適當，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聲請再審，應予照准者，用此書式。

(其四一)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再審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刑事訴訟實務

八五

右聲再審人因民國 年 度 字第 號某某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確定判決所處○○之刑罰，停止執行。

理由

查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再審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業經本院認為有再審理由，以裁定開始再審在案，茲認為原確定判決所處○○之刑罰，以停止執行為適當，應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 一、以裁定開始再審後，認為應停止原科刑罰之執行者，用此書式。
- 二、如認為應停止執行刑罰，則開始再審與停止刑罰執行，以合併於一裁定為簡，必於開始再審後，始發現有停止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方用此書式。

(其四二)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受刑人某某案件，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之緩刑撤銷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罪，判處○○○○，經某某法院於民國 年 月 日○○宣告緩刑○年，並付保護管束在案。茲聲請人以該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第○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裁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緩刑期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應撤銷緩刑之宣告者，用此書式。

(其四三)

刑事訴訟實務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受刑人某某案件，聲請撤銷緩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之緩刑撤銷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罪，判處○○○○，經某某法院於民國 年 月 日宣告緩刑○  
年在案。茲聲請人以該受刑人於○○○○犯○○○○罪○○○○更受○○○○之宣告，聲請撤銷  
緩刑，本院覆核無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某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緩刑期內更犯罪，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應撤銷緩刑者，  
用此書式。

(其四四)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受刑人某某案件，聲請更定其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累犯更定其刑爲○○○○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因民國 年 月 日，犯○○○○罪，經某某法院判處○○○○，已經確定。茲發覺該受刑人前曾受○○○○，於民國 年 月 日始行出獄，則其所犯○○○○罪，係屬累犯，聲請人聲請更定其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刑法第四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應更定其刑者，用此書式。

(其四五)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刑事訴訟實務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受刑人 某某 性年 歲業 住

右聲請人因受刑人某某案件，聲請定執行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所處○○○○又○○○○所處○○○○應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罪，判處○○○○，犯○○○○罪判處○○○○，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數罪併罰存有二裁判以上，定其執行刑，用此書式。

(其四六)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年度 字第 號

右聲請人因受刑人某某案件，聲請定其餘罪之執行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所處○○○○又○○○○所處○○○○應執行○○○○

理由

查本件受刑人，前犯○○○○罪，判處○○○○，犯○○○○罪，判處○○○○，犯○○○○罪，判處○○○○，定執行○○○○在案。茲查其○○○○罪已受赦免，聲請人聲請定其餘罪應執行之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某某

數罪併罰因各罪中有受赦免定其餘罪之執行刑，用此書式。

#### 四 訴訟書類

刑事訴訟之一切文書，除上述處分書，裁判書等例格外，尚有多種，各法院大率依一定式，預印空白用紙，以備隨時填用，此項文書為辦案所必需，實卷宗一大部份，（刑訴五四）研究實務者，自應注意，茲就審檢兩方面之重要書類詳其名目，並附列格式於次：

刑事訴訟實務

八九

(甲) 檢察部分

- 一、偵查卷宗殼面(附審限表)
- 二、其他事件卷宗殼面
- 三、文件目錄
- 四、證物目錄
- 五、扣押物目錄
- 六、批示
- 七、驗斷書
- 八、領屍結
- 九、抬埋知會執照存根
- 一〇、抬埋知會
- 一一、抬埋執照
- 一二、檢斷書
- 一三、傷單
- 一四、屍解鑑定書
- 一五、傷害鑑定書

- 一六、物體鑑定書
- 一七、勘驗筆錄
- 一八、搜索筆錄
- 一九、搜索票
- 二〇、搜索報告書
- 二一、扣押筆錄
- 二二、扣押收據
- 二三、扣押目錄
- 二四、通緝公函
- 二五、通緝書甲種
- 二六、通緝書乙種
- 二七、通緝書丙種
- 二八、普通傳票（附回證）
- 二九、證人傳票
- 三〇、證人拘票
- 三一、鑑定人傳票

- 三二、鑑定人通知書
- 三三、通譯通知書
- 三四、定期報到證
- 三五、被告拘票（附報告書）
- 三六、押票（附回證）
- 三七、提票（附回證）
- 三八、逮捕票（附回證）
- 三九、釋票
- 四〇、點名單
- 四一、訊問筆錄
- 四二、證人結文（甲乙兩種）
- 四三、鑑定人結文
- 四四、通譯結文
- 四五、交狀
- 四六、領狀
- 四七、送達證書

四八、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令

四九、許可聲請停止羈押令

五〇、保證書

五一、責付證書

五二、限制住居令

五三、沒入保證金令

五四、延長羈押期間聲請書

五五、公訴案件派檢察官執行職務覆函

五六、自訴案件派檢察官執行職務覆函

五七、執行徒刑拘役指揮書

五八、聲請再審理由書

五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

(乙) 審判部分

審判部分之書類，除前舉之(三)至(四七)各號格式均可準用外，尚有左列各種：

六〇、刑事第一審卷宗殼面(附審限表)

六一、案件審理單

六二、律師通知書甲種

六三、律師通知書乙種

六四、律師通知書丙種

六五、公訴案件通知檢察官審判期日書

六六、自訴案件通知檢察官審判期日書

六七、審判筆錄

六八、宣判筆錄

(書類格式依次編列於後)



處察檢院法方地○○○○○

存保		結案	收案	辦承	案號	偵查卷宗 共第 卷卷
終結	始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檢察官	民國 年度偵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檔	再議	執行	送審	釋放	羈押	告發或 被訴人
號數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刑事訴訟實務

刑事訴訟實務  
刑專訴訟審限表

法官審核章	檢察官章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犯 獲	案 由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一 案
		日 月 年	諸或據證卷人收接 日 月 年 詢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書收接	
		日 月 年	定法審再訴再有如 日 月 年 因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起間期	
		日 月 年	期 日 <small>另 行 起 算</small>	
		日	款條何則規依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日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備考	終形結	
日	數日結終至受收自			
日	款 一 第			
日	款 二 第			
日	款 三 第			
數 日 列 所 條	四 第 除 扣			
日	款 四 第			
日	款 五 第			
日	款 六 第			
日	款 七 第			
日	款 八 第			
日	計 合			
日	數 日 案 本			
	限 逾 否 是			

處察檢院法方地〇〇〇〇

保存終期		保存始期		官察檢	由案	結案	收案	案號	其他事件卷宗
民國	年	民國	年	官記書		年	年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月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歸檔號數	歸檔日期	形 情 分 處			人係關	告或具 人報狀		機關	來文
第	民國								
號	年								
	月								
	日								

刑事訴訟實務



國民 年 證 據 物 品

證 據 物 名 目 錄

罪 名

--

被 告

--

證 據 物 件 列 後

檢 察 官

書 記 官

收 發 員

刑 事 訴 訟 實 務





三、為必要之處置時，或再  
 眼同查驗加封，或在  
 並應報明檢察官，再  
 或應特別保管者，  
 應報明檢察官，再  
 遇有持殊情形時，  
 如刀鎗帶血跡，或  
 一應將其形狀及部位  
 大將記載以保真相，  
 並將其情形於備考紙  
 內說明，或另錄一紙  
 附卷。○  
 卷宗保管員，於歸檔  
 時應查對此目，已錄  
 物件，是否均已錄載  
 檢，如有遺漏，應請

號 第 簿 發 收 品

地方法院檢察處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考
										順序 日期
										押
										物品名
										數量
										所有人姓名
										或提出人姓名
										扣押方法
										最後處分
										日期



地方法院檢察官批 字第

號

具狀人

住

民國

年

月

日狀一件為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

驗 斷 書

已死

生年

歲

人

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屍身所在地面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勝關

胸高

融得(佛血)

致頂心

致偏左

致偏右

致齒門

命致頰顛

命致兩額角  
左右

命致兩太陽穴  
左右

命致兩肩  
右左

命致兩眉叢  
右左

命致眉間

命致兩眼睛  
右左

命致兩腰胞  
右左

不致兩頰右左

不致兩腮右左

不致兩頰右左

不致兩耳右左

不致兩耳輪右左

不致兩耳竇右左

不致兩耳垂右左

不致鼻梁

刑事新法實錄

命致不  
鼻準

命致不  
兩鼻竅  
左

命致不  
人中

命致不  
上下唇吻

命致不  
上下牙齒

命致不  
口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頷  
右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兩喉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	-----------	------------	----------------	------------------	------------------	-----------------	-----------------

刑事証實書

不致命  
兩肘窩  
右左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胸膈

命致兩乳  
右左

命致心坎

命致肚腹  
一

命致兩脅  
右左

命致臍肚  
右左

命致腰前  
右左

命致小腹  
右左

不致兩膝  
左

不致墜物  
命

致腎囊  
命

致腎子  
命

婦人致產門  
命

女人致陰戶  
命

不致兩腿  
左

不致兩膝  
左

不致兩腫存右

不致兩脚腕右左

不致兩脚面右左

不致十脚指右左

不致十脚指甲右左

合面膚色

命致腦後

命致髮際

刑事新經實錄

不致命項

不致命兩耳根  
左右

不致命兩肩甲  
左右

不致命兩膀  
左右

不致命兩肘  
左右

不致命兩臂  
左右

不致命兩手腕  
左右

不致命兩手背  
左右

命致不  
十指右

命致不  
十指甲右左

命致不  
兩後脅肋右左

命致  
脊背  
中上  
下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臂右左

命致不  
殺道右左

命致不  
兩腿右左

命致不  
兩膝灣  
右左

命致不  
兩腿肚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跟  
右左

命致不  
兩脚心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肚  
右左

命致不  
十脚甲縫  
右左

驗畢

男屍  
女屍

致死之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者親屬	檢驗官  檢驗員
		地鄰	
		人證	
		物證	
		兇犯	



領屍結

具領屍結人

今領到

○○地方法院檢察官案下，已驗屍體一具。遵示棺殮抬埋標記，所具領屍結是實。

具領屍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拾埋知會執照存根

今有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經本院檢察官書記官，帶同檢驗員驗明該

委係生前因 身死，除給拾埋知會執照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書記官

地方法院檢察處

第 號

驗字第 號

拾埋知會

為知會事 案查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經本院驗明 委係生前因  
身死，除發給拾埋執照外，相應知會  
貴 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書記官

驗字第

號

拾埋執照

為發給執照事：案查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經本院驗明 委係生前因

身死，除填具驗斷書附卷外，應准拾埋，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地方法院檢察官  
書記官

檢 斷 書

檢得 骸骨一具 生年

仰面

命致頂心骨

命致偏左  
右

命致額門骨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額骨

命致兩太陽穴右

命致兩眉稜骨右

命致兩眼眶骨右

命致鼻梁骨

命致兩頰骨右

命致兩齒頰前右

命致兩頰骨右

命致兩頰骨右

不致命  
口骨  
上下

不致命  
齒  
上下

不致命  
頷骨

致命  
龜子骨  
左右

致命  
心坎骨

不致命  
兩肩  
顳骨

致命  
兩臑骨  
左右

不致命  
兩橫  
顳骨  
左右

不致命  
兩腋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肘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臂骨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骨

不致命  
兩手掌骨十塊  
右左

不致命  
兩手指骨二十八節  
右左

不致命  
方前骨

不致命  
兩脊骨前  
右左

刑事証實書

不致命  
兩股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肱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脛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胫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肢骨  
右左

不致命  
兩附骨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骨  
二十六節  
右左

合面



命致腦後骨  
右左

命致乘枕骨  
右左

命致兩曲頰  
前右

命致項骨一節  
不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七節

不  
致兩肩甲骨  
右左

命  
致脊背骨  
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七節

八節

九節

十節

十一節

十二節

不  
致  
兩  
肋  
骨  
左  
右  
命

致命腰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致命方骨後矢竅

不致命尾間骨

不致命跨骨後

不致命  
致兩足內踝  
右

不致命  
致兩足外踝  
右

致命之理由

檢畢

男骸骨一具  
女

查驗官

檢驗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者親屬
		地
		鄰人
		證物
		證人
		犯

驗得受傷人

年

歲

人職業

致傷之理由及斷定	部指肢	部腹胸	部面頭
	部陽陰	部臀背	部肩頸

檢驗官

檢驗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
		證
		物
		證
		受 傷 人 親 屬
		犯  罪  人



屍解鑑定書 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及住址

甲 來歷

乙 鑑定目的



其他	上肢	右	左	下肢	右	左	腹部	右	左	位置	色澤	肝	膽
----	----	---	---	----	---	---	----	---	---	----	----	---	---

胃

腸

脾

胰

膀胱

腎  
右左

攝護腺

子宮

卵巢

腹膜

其他

膈



戊 說明

己 無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定人

附件

(一)

( )

( )

(二)

( )

( )

傷害鑑定書

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及住址

甲 來歷

乙 鑑定目的

丙 檢査

丁 説明

戊 鑑定留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鑑 定 八



物證鑑定書

第

號

一案中

共  
件

甲 來歷

乙 鑑定目的

丙 檢查

刑事訴訟法

一四三

丁 化驗

戊 顯微鏡檢查

己 其他方法檢查

庚 說明

辛 鑑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鑑 定 人

附 件

一、

(

)

二、

(

)

勸驗筆錄

民國 年 ( ) 字第

號被告

一案，由書記官

等在場，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經檢察官命實施勸驗，茲記載各項如左：

(一) 在場之關係人

(二) 勸驗之處所

(三) 勘驗之情形

檢察官

書記官

在場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搜索筆錄

民國 年 ( ) 字第

號被告

一案，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由書記官

等到場，經檢察官就

實施搜索，茲記載搜索情形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在場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 意
- 一、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 二、通常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 三、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 四、經搜索而未發現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 五、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 六、對於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刑事訴訟法

地方法院檢察處搜索票 第 _____ 號	
為搜索事現因民國 _____ 年 ( ) 月 ( ) 日 第 _____ 號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仰被後開各項迅速施行，並製就搜索報告書，呈核勿延，此令！	
姓名          職業          搜索之處 身體或 物體或 物件	搜索事項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票人檢察官 _____ 持票人司法警察 _____

(此票限 日搜索後與報告書一併繳銷附卷)

搜索報告書

為報告事：前奉第

號搜索票，載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茲特報告於左：

姓名

業職

搜索之處  
或身體  
之物件

搜索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搜索人

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扣押筆錄

被告

右被告因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

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在

由檢察官命就後附目錄內載物件實施扣押，除給予收據外，當加封緘，由檢察官蓋印，並命在場之人簽名：（或畫押按指印）

檢察官

書記官

在場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押收據

查民國

年( )字第

號被告

一案，後開物件，已由本處扣押，此據。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計開扣押物件



通緝公函

民國

年緝字第

號

逕啓者：茲查受理民國

年（ ）字第

號

案內，刑事嫌疑犯一名，拘傳無着，應即通緝，用特開具通緝書，函請  
貴 迅予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實緝公誼！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計附通緝書一紙

面容		身量		犯罪行為及通緝理由		姓名		被告姓名		通緝書		民國		年緝字第		號	
						性別		別性									
齒		耳		犯罪日時處所		年齡		備考		通緝理由		犯罪之特徵		時及處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p>																	

刑事訴訟法實施

頭 髮		聲音	
眼		指紋	
眉		癍痕	
鼻		痘痕	
鬚		父母	
口		妻子	
其他特徵			
逃走時所着衣服			
逃走時攜帶物品			
可疑為藏匿之處所			
搜索之參考			
應解送之處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注意

- 一、發傳票時，應另登記傳票掛號簿。
- 二、被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命拘提。
- 三、此票不取分文，倘持票法警有需索情事，准被傳人告發嚴懲。
- 四、關於本案遞書狀時，應記明票內情形某字號發號。

○○○○地方法院檢察處傳票

第 號	檢察官	考 備	事 由	姓名	性別	特點	年 字第 號	住 居 所	被傳人簽 名或被指 印蓋章	送 達 時 期	應 到 時 期	應 到 處 所	書 記 官	法 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由被傳人到院繳銷附卷



注意

被傳人收受傳票時，須簽名或按指印蓋章；如本人不能簽名，准由他人代寫，自按指印，至由他人收受時，須記明某某代收印，被傳人有多數人時，須各自簽名按印，偶有拒絕收受及其他情事，即由法警於備考欄內記明。

○○○○地方法院檢察處傳票回證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考 備 由 事			姓名	性別	特徵	年度 字第	號
		處應 所到	時應 期到	送 時 期 傳					
法 警	書記官		年 月 日 午 時						一案

此證由被傳人帶回繳銷附卷

票傳人證處察檢院法方地○○○○

刑事訴訟實務

一六〇

檢察官	注 意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罰以五十元之罰鍰，並得拘提。 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者，不在此限。	姓名	證人	年( ) 字第
		別性	所居住	號
		案由	應到 日期	應到 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送達人

(對於本件如呈遞書狀，應記明年 字第 號)

注 意

- 一、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拘人。
- 一、執行拘提，應注意被拘人之身體及名譽。

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證人拘票

為拘提事：茲有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應訊證人，業經傳喚，無正當理

由而未到，應即依法拘提，此令！

姓名

性別

證人

住居所

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方法院檢察官

右令司法警察

（此票到處繳銷附卷）

○○○○地方法院檢察處鑑定人傳票 第 號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

已選任（

）為鑑定人，就另紙所開事項，施行鑑定，

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處第

偵查室詢問，仰該

鑑定人屆時到處候訊，此傳！

右傳

住

注

意

- 一、鑑定人如無正當理由，屆時不到，得命賠償費用，並科以罰鍰。
- 一、鑑定人到案時，應將此票繳驗，赴候審室候訊。
- 一、鑑定人到案者，得請求定額之日費、旅費。鑑定墊款，及相當之酬金。
- 一、鑑定人如向本處呈遞書狀時，應照票內所載記明（ ）年（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送達人

（此票到庭繳銷）

鑑定人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茲有 年 字第 號

一案，因調查證據選任

執事為鑑定人，特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處偵查室訊問，

屆時應請

攜帶此書到場為盼！此致：

君

注意 無故不到或拒絕鑑定，依法得科以罰鍰。  
如有書狀呈遞，應記入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鑑定人到處後即將此書繳銷附卷)

通譯通知書 第 號

為通知事：茲有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選任

執事為通譯，特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偵查室訊問。

該案，屆時應請到場執行通譯職務為盼！此致：

君

- 注意
- (一) 無正當理由屆時不到，得命賠償費用，並科以罰鍰。
  - (二) 通譯到場通譯者，得請求定額之費用。
  - (三) 通譯如呈遞書狀，應認明本書中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地方檢察官

(通譯到場後將此書繳銷附卷)

定期報到證

中華民國 年 ( ) 字第 號

一案，經面諭指定 年 月 日 午 時續訊，屆時，

仰持此單至本院偵查處報到，此證。

右給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注 此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當面告知後給發為憑，其效力與傳票相同，違者得依照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辦理。

注意

- 一、執行拘提，應以拘票
- 一、遇有被拘情形得逕入
- 一、認爲必要時得逕入
- 一、宅第建造物破城艦船
- 一、及其他處所，實施搜
- 一、索。
- 一、應注意被拘人之身體
- 一、及名譽。
- 一、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
- 一、者，不得用強制力拘
- 一、提，但不得逾必要之
- 一、程度。
- 一、被告解到後，得請求
- 一、即時訊問。

第 號 票拘處察檢院法方地○○○○

中華民國 檢察官 年 月 日 被告 姓名 住址 年齡 職業 特徵	爲拘提事：因民國 年（ ）字第 號爲	所處票拘行執
	此令！	時 日 月 行 執
	一案，應行訊問，火速拘提到院聽訊，勿延！	時 午 日 月
		由理票拘給發
		察 警 法 司
		期 時 銷 限
	號 爲	日 月 年

（此票將入拘到後綴銷附卷）



報告書  
第

號

爲報告事・現爲票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謹呈

刑事訴訟實務

一六七

注意

- 一、應以押票，出示被押人。
- 二、應注意被押人之身體名譽。
- 三、抗拒羈押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執行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票押處察檢院法方地○○○○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警察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押所收 到時期 月 日 午 時 分	姓名	性別	住居所	案由	羈押理由	狀貌 特錄	備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押 票

第 號 證回票押處察檢完法方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謹呈 地方法院檢察官		姓 名
			性 別
			住 居 所
		押票號 到時期	案
		月 日 午 時 分	由
		看守所長 收人後回 證名章	羈押理由
	持票人司法警察	狀 貌 特 徵	
	(交人後押票回證帶回附卷)	備 考	

刑事訴訟法

說明

凡檢察官親自視事之日，應查照印鑑用紙蓋印名章，交由書記官長轉送看守所存查後，遇有提人發票時，檢察官應自行蓋印名章。

第 號 票提處察檢院法方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警察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看守所 長注意 接到本票時，應即發票官姓名 下名章，與發票官印鑑簿核對 無訛後，始能提人，否則所有 印鑑亦應無效。	號	策字提	姓名	
		分	時	日	月
		分	時	日	月
		分	時	日	月
		分	時	日	月
		分	時	日	月
				提票到 所時期	
				提票到本 院時期	
				狀貌 特徵	
				備 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提票

地方方法院檢察處提票回證 ○○○○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謹呈 地方方法院檢察官	姓名
		提票號數
	看守 所長 蓋章	犯罪行為
		提票期
	提票期	
	特徵	
備		
持票人司法警察		考

刑事訴訟法實施

(此票帶回附卷)

一七一

提票回證

第 號 系 號 送 處 察 檢 院 法 方 地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警察	看守所長查照 此送		姓名
	看守所長查照 注意長所守看		押票 號數
	接到本票時，應將檢察官姓名下名章，與其檢察官印 鑑和名章核對。		犯罪行為
			普通或 優待室
			還押 時期
			收所 時期
			狀貌 特徵
			備考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第 號 地方地方法院檢察處押票通 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人司法警察	此呈 地方法院檢察官		姓名
			押票號數
	看守 所長 蓋章		犯罪行為
			普通或優待室
			還押時期
			到期時所
			特徵
			備考

刑事訴訟實務





地方法院檢察處

點名單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地方法院第

偵查室訊

問，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案係

案件，到場者爲：

告訴人

被告

證人

檢察官問

答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問（以下做此）								
右筆錄經向受訊人朗讀，詢其記載有無錯誤，均答稱無誤，並於陳述末行，簽名或按指印。								

刑事証實書

檢察官

結文（訊問前）

今因

年（ ）字第

號

一案作證，謹當

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

注 意

刑法第一六八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人結文

結文（訊問後）

今因

年（ ）字第

號

一案作證，對於訊問各項，均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

意注

刑法第一六八條：證人於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人結文

結文

今承選任爲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鑑定人，謹當本具所知，爲公正誠實之鑑定，此結。

鑑定人

刑法第一六八條，於執行審判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人結文

結文

今承選任爲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通譯，謹當本其所知，爲公正誠實之通譯，此結。

通譯

注 刑法第一六八條，於執行審判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鑑定人結文

交 狀

為呈交事：茲因被告

民國

年（    ）字第

號

命提出，特具狀呈交。謹呈：

地方法院檢查官公鑒

計開呈交物件

案內證據物件，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交狀人

（附卷）



領狀

爲承領事：茲因被告

民國

年（ ）字第

號

案內

物件，蒙

允發還，用具領狀，呈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計開承領物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領人

(附卷)

注意

此證不取分文，  
倘持票法警有需  
索情事，准受送  
達人來處告發，  
定即嚴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證書 第 號	書 狀 目 錄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送達日期	送達處所	送達方法	受送達人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	民國 ( ) 年 ( ) 字第 號 一案送達左列事項	送達處所	送達方法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如不蓋章 署名或拒 絕者應記 明事實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送達日期	送達處所	送達方法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如不蓋章 署名或拒 絕者應記 明事實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令

字第

號

被告

右被告因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

前經依法執行羈押。茲據  
許可，合予駁回，此令！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認為案情重大，不應

右令

知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許可聲請停止羈押令

許字第

號

被告

右被告因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

前經依法執行羈押，茲據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應予許可，並依法指

定保證金額

元，仰即遵照提出保證書，以便核辦，其有願繳納現金

者聽，此令！

右令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保證書

今保得

在外候傳，所有保證金

元，如奉

命令，當由保人即行繳納，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出具保證書，此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鈞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人                      年                      歲

住

查保法警

責付證書

今奉

命將被告

停止羈押，責付於

，如經傳喚，

應命被告隨時到場，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出具證書。此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出具責付證書人

年      歲

住

與被告之關係

限制住居令 限字第

號

被告

右被告因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

業經許可停止羈押，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五項指定該被告在  
居，不得自由移徙，毋違。此令！

住

右令

知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沒入保證金令

沒字第

號

被告

右被告因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

前經繳納保證金

元，准予停止羈押。茲查被告已有逃匿情事，應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將其保證金沒入，此令！

右令

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



延長羈押期間聲請書

被告

右被告因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經本檢察官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依法執行羈押。茲查羈押期間將滿，尙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行延期，用特聲請

貴庭裁定！此致：

同院刑事庭

地方法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處覆函 第 號

逕覆者：准

貴庭第

號通知書開：「民國 年（ ）字第 號

一案，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審判，請

派檢察官出庭，」等由，本處茲派檢察官○○○屆時出庭，此覆：

本院刑事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檢察處函片

案准

貴庭函知

審判規則，茲派以察官

行職務，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同院刑事庭

自訴

屈時莊庭執

一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再審理由書

被告○○○

右被告因

一案，經

地方法院於民國

年

月

日第一審判決確定，認爲應聲請再審，茲敘述理由如左：

地方法院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

被告

右被告因

一案，經

地方法院於民國

年

月 日第

審判決確定，認為原判決違法，應請提起非常上訴！

茲陳述意見如左：

地方法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任主		由案		號本	號最	刑事訴訟第一卷宗
推事	檢察官			院	初	
				民國	民國	地方法院
書記官				年	年	
				字第	字第	
				號	號	
結案	收案	歸檔	人	附帶民事 訴訟原告	辯護人	告被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刑事訴訟實務

刑車訴訟審限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頒行

備 考	承 辦 人 姓 名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犯 種	案 由	民 國	年 度	字 第	號	一 案	
		日 月 年	咨或據證卷人收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詢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狀書收接							
		日 月 年	定法審再訴再有如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因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起間期							
		日 月 年	期 日							另 行 起 訴
			款條何則規依							
		日 月 年	期日限展准核							核
		日	數日限展准核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終
		日	數日結終至受收自							
		日	款 一 第							扣 除 第 四 條 所 列 日 數
		日	款 二 第							
		日	款 三 第							
		日	款 四 第							
日	款 五 第									
日	款 六 第									
日	款 七 第									
日	款 八 第									
日	款 九 第									
日	計 合	數								
日	數 日 案 本									
	限 逾 否 是	是								

終  
結  
形  
勢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審理單

年 字第 號 案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審理應行通知及提傳人如左

知 通

提 應

傳 應

推事 月 日 午發交

書記官 月 日辦訖

刑事訴訟實務

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 字第 號

查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現定 年 月 日 午 時

在 開庭審理，特此通知：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 字第 號

茲查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現定 年 月 日 午 時，在

開庭審理，特此通知：

公設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

〇〇〇〇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

字第

號

案查本庭受理

一案，

經審判長指定

貴律師為辯護人，茲該案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第

法庭開庭審判，即希

查照準時到庭為荷！特此通知：

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

業查本庭受理

茲定期

月 日

午

時審判，相應通知

一案，

貴檢察官查照，屆時蒞庭為荷！此致：

本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書記官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

字第

號

案查○○○自訴

一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在

第 法庭審判，相應通知

貴檢察官查照！此致：

本院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書記官

月

日

審判筆錄

被告

右開被告因

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本院刑事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案依法公開

到庭訴訟人如左

被告

證人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推事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

答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左：

推事問被告

答

問

答

宣判筆錄

被告

右開被告人

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

刑事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案依法公開

到庭訴訟人如左：

被告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推事起立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諭知當事人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本院提議上訴狀，聲明上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推事

## 附錄

### 一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三七五號訓令頒發

####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因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爲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爲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爲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爲不利之認定。

二、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爲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爲之，其餘起訴後移轉者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職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

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六、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施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並予審查補正。又受訊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

之。又實施訊問或沒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

九、筆錄、起訴書、不羈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殼面頁之背頁，於案件之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騰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一、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一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並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屬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十二、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

作，及送達日期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刑訴法六一、六二)

十三、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為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

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十四、上訴並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狀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為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妨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案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  
(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十五、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喚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

十六、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通知，不得僅填拘票，交付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諷怒罵之惡習，亦應摒除。

十八、訊問被告時，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僞。（刑訴法九六、二七）

十九、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為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得不予羈押，逕令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〇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致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疑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十、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放釋。（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十一、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額，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得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令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

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二九四九號訓令）

二十二、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十三、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准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並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十四、因其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案為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訴一一八）

二十五、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為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十六、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解釋）

二十七、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現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

案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一二二、二一五、一五七）

二十八、扣押物件，如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

（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二九號指令）

二十九、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卽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爲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十、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跡情形，能勸諭者總以爲勸諭爲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保「得實施勸諭」，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况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履勘，以期發現真實，勸諭應附作筆錄，記載勸諭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勸諭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勸諭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務須立予以採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勸諭盜所，應察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痕跡，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



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揮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

（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十一、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而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將其所在地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二、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三十三、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並應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十四、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並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刑訴法一九五）

三十五、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由第二審法院，無須由

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五、七三七）

乙 檢察注意部份

三十六、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爲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並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爲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必要處分。（刑訴一三、一六、一二九、一）

三十七、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爲限。（刑訴法二二一、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十八、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通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有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

二二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十九、告訴或告發聲請撤回者，除爲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十、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爲必要之調查。「卽如私訪密查等等，」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爲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十一、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但遇被告不臨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爲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十二、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

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四十三、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于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問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十四、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勤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刑訴法第一〇六)

四十五、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間，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應記載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三四三、三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五號解釋)

四十六、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應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份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從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十七、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爲不起訴處分，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

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十八、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宜，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特訴處分審，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訴法二三四)

四十九、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稟請再議中，得命其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亦應專將釋放，不足為償金他罪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為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現之證據為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為限。(刑訴法二三八)

五十、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十一、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請

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書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

五十二、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應行交送卷宗時，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明再議即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具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五十三、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十四、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敘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

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六〇〇三號指令）

五十五、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十六、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爲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攔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製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十八、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日期，於公訴案件，應爲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爲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不得以已具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爲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十九、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書，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

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現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為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屬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己見，亦不為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十、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為與社會或國家之公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出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備案時，即應備案，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

六十一、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為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為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

六十二、檢察官發現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刑訴法三三六）

六十三、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則可依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實糾正。（刑訴



### 法四三五)

六十四、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得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級法院，並可由上級法院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十五、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二號解釋)

六十六、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證物，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十七、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解釋)

六十八、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

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十九、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並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法四七〇、四八一）

七十、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之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十一、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十二、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以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收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予適當之處理。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十三、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為抗告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如須當庭所為之裁定併應宣告之。

（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十四、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為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原名單並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為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並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為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訴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十六、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為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押扣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為之。（刑訴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十七、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以為有訊問證人或鑑定人之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

人或鑑定人，務必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意書記官填寫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致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八、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並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實屬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為判決資料。

七九、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因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倘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十、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為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

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二九〇、三二五)

八一、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並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訴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院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二、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為，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為說明，以免為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零零、三零二)

八三、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日期前，秘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並得拘提之。如經發現之案件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一八、三一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五

八四號指令)

八四、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是。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爲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爲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姪，以自己之名義獨爲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爲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爲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五、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份而爲審判，但未經上訴部份，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六、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爲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爲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或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爲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七、上訴無論爲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

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爲同樣之注意。

（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

八八、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其書狀，又被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二）

八九、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旨。其捨棄之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勿庸予以任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十、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能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加重研鞠，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爲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爲有理由，應爲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爲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爲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二五八、三六一）

九一、第二審審判之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爲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爲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爲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逕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例）

九二、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爲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三、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請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三七四，二七六）

九四、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爲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例如認強盜爲竊盜或殺人爲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爲不利益之變更。如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三六二）



九五、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為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證據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現原裁定不當時，即為有理由，反是，則為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六、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其文視之。

九七、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為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為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八、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犯罪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損害原因之事實，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之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為所生，至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而不受理。

九九、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為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予於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法五〇八，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百、覆判程序，為現行司法制度上補救救弊之特殊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

院接收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為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法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 二 刑事第一第二兩審判決書格式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五四一號訓令頒發

### 第一 刑事判決書

#### 甲 第一審判決書

##### (一) 標題

說明 因司法機關種類不同，分有左列各式：

(1) 地方法院或分院用

○○地方法院(第○分院)刑事判決(○○年度○字第○號)

(2) 高等法院或分院用

○○高等法院(第○分院)刑事判決(○○年度○字第○號)

(3) 縣司法處用

○○縣司法處刑事判決（○年度○字第○號）

（4）兼理司法縣政府用

○○縣政府兼理司法刑事判決（○年度○字第○號）

（5）設治局司法處用

○○設治局司法處刑事判決（○年度○字第○號）

說明：以上各式首二字，均係省名，如「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山東高等法院」「第○分院」「湖南臨湘縣司法處」「四川峨嵋縣政府」「甘肅康樂設治局」「山東濱濰利廣營濰濰荒設治局」之類是。

（二）當事人

說明 分公訴、自訴、兩項：

子 公訴案件

說明 因司法機關種類不同，分有左列各式：

（1）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用

公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刑事訴訟法

(2) 縣司法處用

公訴人本縣縣長

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3) 設治局司法處用

公訴人本局局長

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4)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

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說明 兼理司法縣政府，不列公訴人一項。

五 自訴案件

說明 第一審司法機關，除高等法院無自訴案件外，其他各機關，一律適用左列格式：

自訴人○○○○(○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說明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者，於自訴人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代理人○○○(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如係律師僅記律師二字)

說明 被告委任代理人者、(限於最重刑爲拘役罰金案件)於被告之次，依左列格式記載：

代理人○○○(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如係律師僅記律師二字)

說明 被告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時，分別選任或指定於被告之次，依左列記載：

○○辯護人○○○律師(指定辯護人如係法院學習推事或公設辯護人，即將律師二字改爲  
本院學習推事或公設辯護人字樣)

(四)案由

(1)公訴案件用

右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爲左：(兼理司法縣政府不用此式)

說明 如案內被告爲二人以上，則被告下加「等」字，因字下列所犯罪名，如罪名爲二

罪以上，可寫爲某罪及某罪，或某某等罪，如第一審係縣司法處，則將本院改爲本

處，檢察官三字，改爲縣長二字，餘類推。

右列被告因○○案件，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兼理司法縣政府用此式，其餘參照前項說明。

(2)自訴案件用 除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無自訴案件外，其餘各第一審司  
法機關一律適用。

右列被告因○○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參照公訴案件第一案由式內說明。

(五) 主文

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一審判決，分有六種(1)科刑，(2)免刑，(3)無罪，(4)免訴，(5)不受理，(6)管轄錯誤。茲分別列后。但一案內亦有數種互見者，自應參酌互用。

(1) 科刑判決

說明 科刑判決主文內，應記明被告姓名，及所犯罪名，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各款，(除刑之免除一語外)為相當之記載，茲就該條第一款，舉例如左：

某某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手電一支，沒收。

說明 所宣告罪名(一)須扼要，(二)須要與他罪不致相混，如前列之例。若僅宣告竊盜二字，即為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而非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盜罪，是應注意。

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時，須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條件，於所諭知之主刑下接寫：『如易科罰金，以幾元折算一日』。適用第三款時，單一罪於所

諭知罰金元數下，數罪並罰；於定執行之罰金元數下，接寫：「如易服勞役，以幾元折算一日」。又如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情形時，則改爲「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數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適用第四款時，須合於刑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於所諭知之拘役或罰金下，接寫：「易以訓誡」。適用第五款時，須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定條件，於所諭知之主刑下，接寫：「緩刑幾年」，適用第六款時，應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二條，諭知保安處分之種類及期間，如：「施以感化教育二年」或「施以禁戒二月」之類。惟適用第九十一條規定時，則應諭知「強制治療，至治愈時爲止」，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時，則應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又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茲舉一例如左：

某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三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罰金一百元，褫奪公權三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說明

上舉之例，係適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得之結果。又有應注意者，即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案件主文類有僅諭知一重罪及所處之刑其輕罪雖於理由欄內，應行敘

述，但主文內，則不得敘及。又未遂犯，共犯，累犯，連續犯等，亦須於主文內表明，如：「某某殺人未遂」「某某共同殺人」「某某數次殺人」「某某幫助殺人」「某某連續殺人」類之是。

(2) 免刑判決

某某免刑

說明

應注意須刑法上有免除其刑或得免其刑之規定者，方得諭知免刑判決。又被告所犯為數罪，僅有一二罪應免刑者，則主文內應記明免刑之罪名，如「某某竊盜免刑」（參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之類是。

(3) 無罪判決

某某無罪

說明

原起訴書或自訴狀，認為被告犯一罪或數罪，而均應諭知無罪者，其主文可依此例記載。若有一部份，應諭知科刑及免刑者，則依前開(1)(2)兩號之例，為相當之記載，後再平權另列一項：「某某被訴某部份，無罪」其或有某部份應諭知免刑，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者，並應依後之(4)(5)(8)各號，為相當之記載。凡此六種判決之主文，有錯綜互見時，均可做此辦理，不再贅述。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以一處分



及期間。

(4) 再訴判決

某某再訴或

某某被訴某部分免訴

說明 參照(3)號說明

(5) 不受理判決

本件公訴(或自訴)不受理，或

本件關於某某部分之公訴(或自訴)不受理。

說明 參照(3)號說明。

(6) 管轄錯誤判決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某某法院(或其他某司法機關)或

本件關於某某部分管轄錯誤，移送某某法院(或其他某司法機關)

說明 自訴案件，如未經自訴人聲明移送，即毋庸諭知移送。(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

餘參照(3)號說明。又其他某司法機關，須記明某某縣政府或某某縣司法處，其

餘均仿此類推。

(六) 事實

說明

刑事判決之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即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故凡犯罪之日時、場所、原因、手段、行為、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須為簡要明確之記載，其僅記明供詞，或僅記明案件經過情形，或仿民事判決之事實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自屬不合。又除科刑或免刑判決外，均毋庸列事實欄。（刑事訴訟法第三〇〇條第二項）

(七)理由

(1)科刑或免刑判決

說明

此類判決之理由，原則上分二段記載，如案件繁雜者，第一段內亦可分為數段記載。第一段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相當之記載，並應注意與前之主文及事實並後段適用之法律，互相對照，不得有矛盾，或不備等情形。第二段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六款記載適用之法律，即刑事訴訟法刑法或特別刑法各有關係法條，其上冠以「據上論結應依」六字末綴以「判決如主文」五字，其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上段，（若係免刑判決，上段二字，改為僅書二字）刑法第某某條第某某條，（如共犯引第二十八條；累犯引第四十七條；酌減引第五十九條；殺人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結夥三人竊盜，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類；

不能一一例示。若係免刑判決，則刑法條文，祇引免除其刑或得免除其刑之條文如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之類。判決如主文，（若係自訴案，關於刑事訴訟法條文，應先引第三百三十五條，下均同不贅。但不受理判決，尚有特別說明，詳後。）

### （2）無罪判決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敘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之情形；若案情繁雜，即此一段內，亦可分為數段，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時，並應將有論知保安處分必要之理由敘明，如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並應參照他種判決之理由格式，分別記明，其次序，先敘科刑理由，次敘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理由，餘均仿此辦理，不再贅。理由之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並應記明他種判決適用之法律，其次序如前所述。）

### （3）免訴判決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某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某款，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

參照前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

(4) 不受理判決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某款之情形敘明，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某款，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前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又自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時，僅引用該條，即毋庸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某款及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之條文。)

(5) 管轄錯誤判決

說明 理由之第一段內，將該法院對於該案無管轄權，及應由某法院管轄之情形敘明；若係自訴案件，並應將經自訴人聲明移送或未經聲明移送之情形，分別記明，其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如主文。(若與他種判決有互見時，參照前號無罪判決內之說明。)

(八) 檢察官執行職務

本案經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說明 正式法院判決之公訴案件，檢察官必須蒞庭，此項記載，自不可缺；但如自訴案件，

或司法處判決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如檢察官或縣長等曾蒞審者，亦應仿此記載。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說明 如係縣司法處判決，即將「地方法院」字樣，改為「縣司法處」，「推事」，改為「審判官」，餘類推。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通用)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此限於正式法院判決正本送達於被告或自訴人者用之。)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某某高等法院(或第幾分院)提出上訴狀。(此限於正式法院以外其他司法機關判決正本送達被告或自訴人者用之)

書記官○○○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 此係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之年月日。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一) 標題

○○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刑事判決(○○年度○字第○○號)

(二) 當事人

上訴人○○○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說明

右係原審檢察官上訴之例，若係縣司法處之縣長上訴，則將「○○地方法院檢察官」字樣，改為「○○○縣長」，若被告亦提起上訴，則寫為上訴人(即被告)○○○，仍記明其性別，年齡等項。

上訴人○○○(○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上訴人(即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說明

右係自訴人上訴，及被告一人上訴一人不上訴之例，餘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三百三十八條所定有上訴權人提起上訴時，自可依此類推。

上訴人○○○(○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說明

右僅係由被告上訴之例。

(三) 代理人及辯護人

說明 自訴人上訴有代理人時，應於該上訴人之次，記載其代理人。被告上訴或未上訴有代理人或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應於被告之次，記載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其格式參照第一審判決書內，關於代理人及辯護人之記載例。

(四) 案由

右上訴人因被告○○○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年○○○月○○○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若僅由被告上訴，將案由內被告二字刪去；若係不服其他司法機關判決，即將該司法機關字樣，改爲其他司法機關之名稱。

(五) 主文

上訴駁回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或三百六十條之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

(自爲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情形，用此主文；其自爲判決一項，參照前開第一審判決主文六種格式，及其說明，爲相當之記載。

原判決撤銷，發回○○○地方法院。（或其他某司法機關）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應由本院為第一審判決。

（所為第一審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用此主文。惟應為第一審判決與應為第二審判決，有互見時，因審級不同，應分別作成二件判決，並於兩判決理由欄內，先說明分別判決情形。

（六）事實

說明

第二審撤銷，應記載事實欄者，有下列三種：（一）第一審係科刑或免刑判決，第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判決上訴駁回者。（二）第二審撤銷原判，自為科刑或免刑之判決者。（三）第二審撤銷原判，應為第一審判決，係科刑或免刑者，除上列三種判決外，不得記載事實欄。

第二審判決，應記載之事實，如與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者，完全相同，得引用之。即於事實欄內，僅記明：「本審必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書記載者相同，茲引用之」不必再另行記載。若與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盡相同，則應參照前開第一審判



決事實內之說明記載之。

(七) 理由

(1) 適用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敘明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2) 適用刑訴法第三百六十條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本審裁判之理由。(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各項格式)末綴以原判如何認定，適用何種法條，(如係科刑或免刑判決，並應敘明原判所引用主文有關之刑法各條，否則，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嫌。)諭知如何判決，並無不合，最後指駁上訴理由。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判決如主文。

(3) 適用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明本審判決之理由，(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各項格式)次敘明原判不合之情形，末綴以自應予以撤銷。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上段，（以下視自爲之判決爲某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判決格式內所應引之法條敘入）判決如主文。

（4）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敘明原審法院有管轄權或無免訴或不予受理之情形，末綴以「又判諭知管轄錯誤或免訴不予受理，顯有未合，應予撤銷。」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5）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項判決時

說明 理由第一段內，先敘明本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款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情形，及原判未諭知管轄錯誤，顯屬不當，應予撤銷；次視其爲某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判決理由各種格式，予以敘明。

理由第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以下應爲某種判決即參照第一審格式內所用之法條敘入）判決如主文。

（八）檢察官執行職務

本案經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職務

說明 公訴案件上訴者，必須記載：自訴案件上訴者，限於檢察官蒞庭時，始爲此項記載。

(九)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等法院(或第幾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十)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此限於得上訴第三審案件送達於自訴人或被告之正本用之)

書記官○○○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 此係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之年月日。

第二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書

刑事訴訟法

甲 第一審判決書

聲明 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亦用此式。

(一) 標題

○○○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年度○字第○○○號)

說明 如非地方法院，則僅將其機關名稱改易。

(二) 當事人(代理八附)

原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代理人○○○○(無者始之，有者參照刑事判決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告○○○○(○性年○○○歲業○○○住○○○○(或居所))

代理人○○○○(說明見前)

(三) 案由

右當事人間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本庭判決如左：

(四) 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說明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上段或本於捨棄為判決時

適用之。

(2)

本件移送……法院民事

說明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判決時用之。

(3)

(本於原告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說明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二項判決時用之，若原告之訴，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或不法或捨棄一部時，則主文應分二項記載：第一項，諭知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某某(被告姓名)應賠償某某(原告姓名)法幣若干元，或應返還某物之類。第二項，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理由內證明其不法法無理由或捨棄之情形。

(五)事實

原告聲明

其陳述，略稱

被告聲明

其陳述，略稱

說明 因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因刑事訴訟認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

原告之訴時，毋庸記載事實欄。

(六) 理由

說明

理由欄內，亦分二段：第一段內，說明爲裁判之理由，並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上段規定，不得與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抵觸，其二段，格式如左：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〇〇條………，判決如主文。

說明

(一)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時，第一段內說明其不合法或無理由之情形，第二段內，引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二)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第一段內說明其有理由之情形，第二段則引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二項。(三)刑事訴訟判決，係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時，第一段內，說明其情形；第二段內，引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上段。若經原告聲請移送時，即於第一段之末，並說明原告聲請移送之情形；第二段，仍引前開法律條第一項，僅不記載：「上段」二字。(四)如係本於捨棄之判決，第一段內說明原告捨棄之情形，第二段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八款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五)上開各種情形互見時，則應併引各有關法條，自不待言。

(七) 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 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說明 七八兩款與刑事第一審判決書同，茲不贅。

乙 第二審判決書

(一) 標題

○○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年度○○字第○○號)

(二) 當事人(代理人附)

(1) 一造上訴時用之

上訴人○○○○(○性年○○職業○○住○○○(或居所))

代理人○○○○(無者及有者，參照刑事判決關於代理人之記載)

被上訴人○○○○(○性年○○職業○○住○○○(或居所))

代理人○○○○(說明見前)

(2) 兩造總上訴時用之

上訴人○○○○(餘同前)

代理人○○○○

上訴人○○○○

代理人○○○○

(三) 案由

右上訴人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年○○月○○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說明 如兩造均上訴時，或上訴人有二人以上時，可於「右上訴人」下加一「等」字。

(四) 主文

(一)

上訴駁回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或三百六十條之情形，用此主文；若兩造上訴均應

駁回時，可寫為「兩造上訴均駁回」。

(二)

原判決撤銷

(自為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上段情形，用此主文；其自為之判決有下列各種：(一) 認第一審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而第一審誤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諭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二) 認第一審原告之訴有理由，而第一審誤以為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其訴，由原告上訴時，則自為判決，應諭知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某某應賠償某某法幣若干，或返還某物之類。(參詳第一



審被告敗訴判決主文內說明

(3)

原判決關於某部份（或除某部分外）撤銷

（就撤銷之部分，自爲判決。）

其他上訴駁回

說明 一造上訴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或兩造上訴，一造上訴有理由，一造上訴無理由時，用此主文，餘參照前二項說明。

原判決撤銷，發回某某地方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用此主文。

原判決撤銷，應由本院爲第一審判決。

（所爲第一審判決）

說明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用此主文，其所爲第一審判決一項，參照第一審判決主文格式記載之。

(五)事實

上訴人聲明……

被上訴人聲明……

其陳述，略稱：「……」  
其陳述，略稱：「……」

說明 第二審判決，以原告在第一審之訴不合法，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上段情形為理由，而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判決時，均毋庸記載事實欄。

(六)理由

說明 可參照刑事第二審判決理由，及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判決理由各欄內說明，酌量記載之，茲不贅。

(七)判決年月日及法院。

(八)判決正本應記載之事項。

說明 七八兩款，與刑事第二審判決書同，茲不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版

◆(31503)

刑事訴訟實務一冊

定價國幣陸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著 者 孫 澐

主 編 者 司 法 院 法 官 訓 練 所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58

12

10644 BA 3 1A

